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園第二十四期「藝趣坊」  
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資料

申請人請提供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的詳情，並與有關樣本一併交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

樣本編號	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簡介	備註: 如樣本並非真本，請在此欄註明(影印本／照片)。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香港公園確認收到申請人所遞交的上述作品樣本。

公園印鑑 : \_\_\_\_\_ 日期 : \_\_\_\_\_

-----  
申請人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仍未收到本署通知，即表示其申請不獲接納，本署不會另函通知。申請人須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11 日** 在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中環紅棉路十九號羅連信樓一樓香港公園辦事處取回所遞交的樣本，否則本署將自行處理其樣本而不予發還。如申請人未能於上述期間內親自取回樣本，可委託其他人士代領，但須填妥下列授權書。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致電 2521 5041 與本署聯絡。(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1 時至 2 時除外)；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親自取回作品**

本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字母及首 3 個數字，例如: V857) 於 \_\_\_\_\_ 取回上述所遞交的作品樣本。

**取回作品授權書**

本人 \_\_\_\_\_ 授權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字母及首 3 個數字，例如: V857)代表本人取回上述所遞交的作品樣本。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